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宝发改政投〔2017〕133号

关于下达燕罗街道金鹤路（大浦路-向阳路） 新建工程 2017 年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计划的通知

燕罗街道办：

现将燕罗街道金鹤路（大浦路-向阳路）新建工程项目前期计划下达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计划安排前期项目 1 个，下达区政府投资计划 3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详见附件），所需资金在《宝安区 2017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C 类及 D 类项目预留经费”中列支。

二、请你办在下一步工作中，根据市委市政府“一路一景”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前期工作，并按程序报我局审核。

三、本计划为指令性计划，其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等均须按计划严格执行，未经规定程序批准不得变更或突破。

四、凭本计划到区财政局办理用款手续。

五、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每月底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并于每月25日至下月2日期间报区统计局和项目所在街道统计办。

请严格按《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实施，保证专款专用，确保计划的顺利执行。

附件：宝安区2017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



抄送：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住建局，
区环保水务局，区统计局。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7日印发
(印10份)

附件

宝安区2017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及项目代码	计划类别	立项年度	建设起止时间	建设规模	总投资	区政府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	2016年度以前安排	本年度安排		累计安排	资金来源	建设地址	使用单位	管养单位	备注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1	个		0	0		0	0	30	30					
1	燕罗街道办 燕罗街道金鹤路（大浦路-向阳路）新建工程 Z32017DJ0236	前期	2017	2017-04 2017-12	城市支路，全长约810米，红线宽20米，双向两车道	0	0	初步设计及概算	0	0	30	30	财政统筹	燕罗		市交委宝安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深规土选BA-2018-00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经
审定，本项目用地选址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有关手续。
特发此意见书。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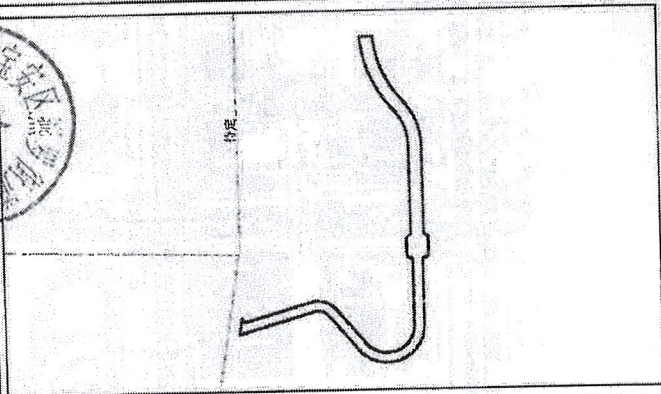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本选址意见书是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安排具体建设项目用地位置及规模的初步意见，供土地、发改和环保部门办理用地预审、项目可行性和环境影响批准等用；
2. 本选址意见书不作为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的凭证，仅供申请单位办理建设项目审批等前期工作使用；
3. 本选址意见书自发证日期起有效期为一年。

申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燕罗街道金鹤路（大浦路 一向阳路）新建工程
建设用地面积：14350.80平方米 附道路用地面积： 绿化用地面积：		用地位置	燕罗街道
		土地用途	城市道路用地
		建设规模	

选址用地范围（坐标）：

1. x = 49991.64, y = 96235.67 2. x = 49987.14, y = 96227.26 3. x = 49976.98, y = 96227.26
4. x = 49887.95, y = 96227.26 5. x = 49886.64, y = 96227.24 6. x = 49885.04, y = 96227.18
7. x = 49883.23, y = 96227.06 8. x = 49881.91, y = 96226.94 9. x = 49880.22, y = 96226.73
10. x = 49878.27, y = 96226.44 11. x = 49876.64, y = 96226.13 12. x = 49874.40, y = 96225.64
13. x = 49872.75, y = 96225.21 14. x = 49871.60, y = 96224.88 15. x = 49870.02, y = 96224.39
16. x = 49868.98, y = 96224.04 17. x = 49867.34, y = 96223.44 18. x = 49866.11, y = 96222.95
19. x = 49864.18, y = 96222.11 20. x = 49862.66, y = 96221.40 21. x = 49860.96, y = 96220.53 ...



备注：

1、本选址为燕罗街道金鹤路（大浦路一向阳路）工程。2、应按国家和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增加海绵设施设计内容。